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90年5月16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92年3月18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修正第3條第1、2款、第4條第2款
96年6月13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刪除原第5條，原第6條內容修正並調整為第5條、原第7條內容修正並
調整為第6條、原第8條內容調整為第7條、原第8條刪除
96年12月26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第1條、第2條、第3條、第7條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第4條、第7條
105年4月1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5次會議修正第1條、第2條、第4條、第7條
109年6月2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10年7月28日109年第4次研發會議修正第3條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第4條
110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6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日111學年第2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9月6日112學年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3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機關（構）補助或委辦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本辦法所指建教合作計畫係指執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其已完成經費核結程序並辦理結案之結餘款（剔除款除外），依本辦法分配、運用及管理。

第三條 結餘款之分配原則如下：

- 一、申請計畫結餘款，應依以下規定，先補足原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若有賸餘，始可分配運用。
 - (一) 若屬國科會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依其規定。
 - (二) 若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辦之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至少10%行政管理費。
 - (三) 若屬法人、民間企業、私立學校等非政府機關學校委辦之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至少15%行政管理費。
- 二、前款之計畫結餘款分配，30%統籌運用，其餘70%於計畫主持人。
- 三、執行期限，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未有收支情形，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四、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將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符合以下任一者，得申請繼續使用：
 - (一) 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
 - (二) 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 (三) 敦聘為本校榮譽教授。
 - (四) 專案簽准者。

第四條 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

- 一、協助計畫執行而聘請計畫專案聘用人員之酬金、加班費、勞保、勞退、健保及資遣費等相關費用。

- 二、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 參加國內、外會議與移地研究之差旅費者，依循校內出國程序辦理。
- 四、 期刊論文編修、投稿及發表刊登費。
- 五、 國際研討會註冊費。
- 六、 教學研究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儀器設備修繕維護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七、 研究群與院、校推展研究發展及校務推動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需求。
- 八、 執行各項計畫專案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化學藥品、廢棄物處理費、人員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及其他依環境保護法令、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消防法令等應辦理事項所需費用。
- 九、 推動研究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辦理研究成果展覽、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 十、 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制外人員之文康活動費。
- 十一、 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支出(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須列為專利權人之一，始得核銷)。
- 十二、 執行相關計畫專案之配合款。
- 十三、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工作人員加班費及差旅費支出。
- 十四、 辦公室事務消耗品、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 十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行政人員執行前項收入並有績效者，得比照教師支給工作報酬，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不超過8項自籌收入之50%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

第五條 個別使用及聯合使用結餘款計畫須經系(所)、院、中心等行政程序核准報校審議核定後執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